

修訂內容概要

| | |
|---|--|
| <p>原有條款及細則</p> <p>(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發生的索償事件或事故)</p> | <p>新條款或修訂條款(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p> <p>(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所有索償事件或事故)</p> |
| <p>條款及細則</p> <p>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單持有人」)向以下美國運通會員提供下述免費保險保障優惠白金卡基本卡會員；</p> <p>(a) 白金卡基本卡會員的配偶，不論其是否附屬卡會員；</p> <p>(b) 白金卡基本卡會員出生滿三十(30)天以上，以及未滿二十一(21)歲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附屬卡會員；及</p> <p>(c) 白金卡基本卡會員的美國運通賬戶下的白金卡附屬卡會員</p> <p>以上會員均可享有相關權益，惟上述美國運通卡須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簽發的美國運通卡。</p> <p>「本公司」同意按「主保單」所訂明的保障範圍為「受保人」承保無上限次數的「旅程」，但須受限於「主保單」及批註內的一切不保之項目、條款及細則。「主保單」的任何更改、修改或批註(包括撤銷)將對「受保人」具有約束力，而毋須給予「受保人」任何事先通知。</p> | <p>條款及細則</p> <p>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單持有人」)向以下美國運通會員提供下述免費保險保障優惠白金卡基本卡會員；</p> <p>(a) <u>白金卡基本卡會員；</u></p> <p>(b) <u>白金卡基本卡會員的配偶，不論其是否附屬卡會員；</u></p> <p>(c) <u>白金卡基本卡會員出生滿三十(30)天以上，以及未滿二十一(21)歲的「子女」，不論該「子女」是否附屬卡會員；及</u></p> <p>(d) <u>白金卡基本卡會員的美國運通賬戶下的白金卡附屬卡會員</u></p> <p>以上會員均可享有相關權益，惟上述美國運通卡須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簽發的美國運通卡。</p> <p><u>「本公司」同意按「主保單」所訂明的保障範圍為「受保人」承保無上限次數的「旅程」，但須受限於「主保單」及批註內的一切不保之項目、條款及細則。「主保單」的任何更改、修改或批註(包括撤銷)將對「受保人」具有約束力，而毋須給予「受保人」任何事先通知。</u></p> |
| | <p>保障要求</p> <p><u>為符合保障資格，「受保人」必須使用以下方式，支付搭乘從「居住國/地區」出發前往預定目的地之預定航班、預定遊輪、巴士或火車的全額費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美國運通白金卡；或 • 任何其他美國運通香港卡；或 • 美國運通積分計劃；或 • 任何美國運通發行的回贈或獎勵；或 • 任何旅遊獎勵計劃，前提是稅項和/或附加費是以美國運通香港專屬卡支付的。 <p><u>不接受美國運通卡</u></p> <p><u>為符合保障資格，如「受保人」因服務提供者不接受美國運通卡作為付款方式而無法使用其美國運通白金卡支付所需的交通費用，則「受保人」必須提供購買憑證以及不接受其美國運通白金卡的服務提供者的名稱和地址，方可獲得保障。</u></p> <p><u>每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限額(適用於第一部分-保障範圍，第一節-個人意外)</u></p> <p><u>如所需的交通費用以重複或於多張美國運通卡支付，該「受保人」有權獲得的最高賠償，將僅限於一張相關信用卡就一次「意外」而導致「受保人」蒙受任何一項損失的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即使涉及重複或於多張美國運通卡或美國運通旅遊保障或旅遊意外保險憑證，「本公司」都不會對 NAC0000012 保單或其他美國運通旅遊保障或旅遊意外保險憑證(不論在任何地方簽發)項下的任何一次「意外」所造成的任何一次損失承擔超出保障限額中所述的責任。</u></p> |

| | |
|--|--|
| <p>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第一節 – 個人意外</p> <p>5. 喪失單肢或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使用功能 1,000,000</p> <p>7. 「永久」及完全喪失：</p> <p>(a) 雙耳聽覺 750,000</p> <p>(b) 單耳聽覺 150,000</p> | <p>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第一節 – 個人意外</p> <p>5. 「永久」喪失肢體 1,000,000</p> <p>7. 「永久」及完全「喪失聽覺」：</p> <p>(a) 雙耳 750,000</p> <p>(b) 單耳 150,000</p> |
| <p>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第二節 – 醫療費用</p> <p>此外，「本公司」亦會賠償「受保人」因該次「旅程」期間蒙受「身體損傷」而需要在返回其「居住國/地區」後三（3）個月內就由「醫生」斷症同一「身體損傷」引致的覆診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30,000 港元。</p> | <p>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第二節 – 醫療費用</p> <p>「本公司」亦會賠償「受保人」在返回其「居住國/地區」後三（3）個月內因該次「旅程」期間蒙受「身體損傷」而需要的覆診醫療費用，賠償上限為 30,000 港元。此賠償僅適用於與「受保人」在「旅程」中所蒙受的「身體損傷」相關的覆診醫療治療。</p> |
| <p>第二部份 – 釋義</p> <p>「喪失肢體」指手部自手腕或以上「永久」斷失，或足部自足踝或以上「永久」斷失，而導致完全喪失功能或傷殘。</p> | <p>第二部份 – 釋義</p> <p>「喪失肢體」指永久完全喪失手掌/自手腕以上/腳掌/自足踝以上的功能;或手掌/自手腕以上/腳掌/自足踝以上永久完全斷失。</p> |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p>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4. 免責條款</p> <p>第三節 – 運送費用由「Chubb Assistance」安排。「Chubb Assistance」全面負責此緊急醫療運送或緊急援助服務。「Chubb Assistance」並非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聯營或附屬機構及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概不負責有關或由「Chubb Assistance」作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傷。</p> |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p>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6. 調解</p> <p>凡出現因「主保單」產生或與「主保單」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歧異，均須首先提交香港和解中心（HKMC），並按當時有效的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受保人」通過調解真誠地嘗試解決爭議是「受保人」追討索償的先決條件。倘若「受保人」未於「本公司」作出理賠決定後六(6)個月內將爭議提交調解，則將被視為撤回或放棄該索償，而「受保人」對「本公司」就同樣索償的追討將不獲受理。</p> |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5. 法律訴訟</p> <p>在根據「主保單」要求提供損失證明文件後六十（60）天屆滿之前，不得根據法例或衡平法提起訴訟以追討「主保單」的賠償。自要求提供損失證明文件的時間起計滿一（1）年後，不得提起此類訴訟。</p>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7. 法律訴訟</p> <p>除非調解失敗，否則不得針對「主保單」提起任何法律訴訟，並且於「本公司」作出理賠決定之日起十八（18）個月後不得對「本公司」提出有關訴訟。若「受保人」超過上述時限，則將被視為撤回或放棄該索償，而「受保人」對「本公司」就同樣索償的追討將不獲受理。</p> |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6. 仲裁</p> <p>因「主保單」產生的一切分歧須按照現行的《仲裁條例》仲裁決定。如雙方未能就選定仲裁人或公斷人達成共識，則須提交予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作出選擇。茲明確規定，必須首先取得仲裁裁決，方有權就「主保單」提出訴訟或起訴。</p>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6. 仲裁</p> <p>因「主保單」產生的一切分歧須按照現行的《仲裁條例》仲裁決定。如雙方未能就選定仲裁人或公斷人達成共識，則須提交予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作出選擇。茲明確規定，必須首先取得仲裁裁決，方有權就「主保單」提出訴訟或起訴。</p> |

| | |
|---|--|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10. 管轄法例</p> <p>除非「主保單」另行規定，否則，「主保單」受香港特區法律約束並據其詮釋。</p> | <p>第七部份 — 一般條款</p> <p>11.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p> <p>除非「主保單」另行規定，否則，「主保單」受香港特區法律約束並據其詮釋及所有與本保單有關之法律訴訟必須在香港法院提出。</p> |
| <p>-</p> | <p>第九部份 — 解決爭議</p> <p>如閣下對購買「主保單」過程或對「主保單」的任何其他方面有不滿時，請聯絡：</p> <p>客戶服務經理</p> <p>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p> <p>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39 樓</p> <p>電話 +852 3191 6222</p> <p>傳真 +852 2519 3233</p> <p>電郵 cs.hk@chubb.com</p> <p>「本公司」已依據《承保商專業守則》建立了一套內部流程處理爭議。在任何時候，如閣下有一些關於「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仍未獲解決，歡迎閣下使用「本公司」的內部解決爭議程序。屆時閣下的查詢或投訴將會獲得調查，而「本公司」亦會在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回應。若閣下或受保人對本公司最終的回應不滿意，可免費向保險投訴局尋求協助。聯絡資料如下：</p> <p>保險投訴局</p> <p>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三湘大廈 29 樓</p> <p>傳真 +852 2520 1967</p> |

第九部份 — 安達保險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為確保保單持有人對我們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我們於處理任何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採取適當的保密程度及以處理私隱手法採用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陳述我們收集及使用由閣下提供以識別閣下個人的資料（「個人資料」）的目的、個人資料可能被公開的情況及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詳情。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我們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向閣下提供具優勢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用作考慮閣下投保任何新的保險產品，及管理由我們提供的保單，安排保障，及執行和管理閣下及我們在該等保障下的權利及責任。同時，我們亦會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以設計及發展、建立及管理與其他機構就行政及使用我們相應的產品及服務的聯盟及其他計劃。在閣下的同意下我們亦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的轉讓

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而我們亦絕對不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售賣給第三者。我們會對公開閣下個人資料作出限定；但在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

會被透露予我們相信必須達成以上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第三者。例如：我們把閣下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我們相關的員工及承辦商、代理及其他涉及以上目的之人士，如處理數據的人士、專業人士、損失評估人員及索償調查員、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保險局或信貸局、政府機構、分保人及分保經紀（當中可能包括在香港以外的第三方）；

會給我們的母公司及附屬聯營公司或安達在本地及海外的相關公司使用；

會提供予保險中介人，閣下可以透過指定系統查閱有關資料；

會給予有關人士以維持公眾安全及法紀；及

會在閣下同意下提供予其他第三者。

就以上個人資料的轉移，如有適用的地方，則代表閣下亦同意轉移該資料到香港以外的地方。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曾給予我們的資料，另除非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有適用的豁免條款賦予我們可拒絕遵從，否則我們必須按閣下的要求，給閣下查閱及更改本身的個人資料。閣下亦可向我們要求提供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類別。

翻查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必須透過書面提出及郵寄致：安達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39 樓

電話：(+852) 3191 6800

傳真：(+852) 2560 3565

電郵：Privacy.HK@chubb.com

在我們收到閣下查閱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後，會在四十（40）天內予以回覆該項要求，我們一般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但即使我們在提供資料時需徵收費用，該費用亦不會過高。至於更改資料的要求，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部份 — 安達保險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安達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我們」）竭誠確保客戶（「閣下」）向我們提供用以識別閣下的資料（「個人資料」）時，有信心我們於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時會適度地保密及保障相關資料。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陳述我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及場合，以及閣下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的方法。

我們從閣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視乎閣下與我們的關係。個人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文件號碼、聯絡資訊（例如：電話號碼、地址、電郵地址）、財務資訊和帳戶詳細資訊、醫療記錄、保險索賠記錄、照片以及閣下的位置資料。當閣下向我們提供他人的個人資料時，閣下須確認已獲得該人的同意並有權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予我們使用及作轉讓用途。

a.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我們收集及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為了訂立、分銷及提供具優勢的保險產品及服務，包括用作處理閣下購買保險產品的投保申請，執行和管理閣下及我們在該等保單保障下的權利及責任。我們亦會收集個人資料以辨識產品及服務予閣下，進行研究、調查及分析，及促銷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要求閣下必須提供指定的個人資料，以讓我們能夠提供產品及/或服務。

b. 直接促銷

我們只會在得到閣下的同意下使用閣下的姓名、電話、地址及/或電郵地址，透過郵寄、電郵、電話或短訊方式聯絡閣下，以促銷我們的保險產品及服務。閣下可透過書面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以終止直接促銷。

c. 個人資料的轉讓

我們將會將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並不會在未取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讓給第三者，但在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下，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披露或轉讓至以下各方（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海外）：

- i. 協助我們達成以上第 a 及第 b 段所述目的之第三者。例如：與我們相關的員工、承辦商、代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人士，如數據分析人員、專業顧問、損失評估人員及索償調查員、醫生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專家顧問、緊急支援服務提供者、信貸局、政府機構、分保人及分保經紀；
- ii. 我們的母公司及附屬聯營公司；
- iii. 相關的保險中介人；及
- iv. 維持公眾安全及法紀的相關人員。

d.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閣下可查閱及更正曾給予我們的個人資料。除非我們有適當的法律原因拒絕相關要求，否則我們會按閣下的要求辦理。請透過電郵 (Privacy.HK@chubb.com) 或郵寄方式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39 樓) 聯絡我們的資料保護主任。如我們在辦理閣下要求時需徵收費用以提供資料，所收取的費用將會在合理的水平。我們不會因更新閣下的個人資料而向閣下收取費用。